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量大,且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有所延迟,导致审计机构各项审计程序未能按照原计划执行;疫情期间,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虽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远程年报审计工作,但仍因疫情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报工作进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因此无法按上述计划时间披露。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受公司复工进程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包括子(孙)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信阳市、焦作市、周口市,上述公司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达 85%以上。由于当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直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辅仁药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主要子(孙)公司才陆续进入审计现场;公司财务及法务部门员工直至 2020 年 3 月中旬方基本到岗,在进入审计现场前,行政人员采取轮班工作制度,难以配合注册会计师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

2、受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影响

执行辅仁药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家乡,执行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经向辖区申请并获批准后,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复工,但仍有约 2/3 的员工未能如期复工,直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才陆续复工,审计项目组进入现场之前仅能采用远程审计的方式,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3、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河南省各地市城市、湖北、湖南、江苏、山西、陕西等;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河南省各地市城市、安徽、广东、山东、内蒙古等。预实地访谈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完全复工复产,暂不接受现场访谈,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4、根据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初步风险评估,按照审计计划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复杂、检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涉及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等交易实施审计程序,受疫情影响,外部访谈工作需提前预约,确定时间后方能执行,影响审计程序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银行存款及借款的函证和流水检查程序、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程序等。针对辅仁药业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尚有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实地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没有完成。公司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配合注册会计师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全力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预计披露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已经执行了年终实物资产盘点程序,同时持续以远程方式开展必要的工作。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银行存款及借款的函证和流水检查程序、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程序等。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 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注 1	注 2	注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同上	同上	同上	-	财产保全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同上	同上	同上	-	财产保全

注 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014,9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88,539 股;注 2: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生效;注 3:本次冻结期限三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403,538	45.03%	282,403,538	100%	45.03%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5,751	3.91%	24,505,751	100%	3.91%
合计	306,909,289	48.94%	306,909,289	100%	48.94%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1.截止目前,辅仁集团逾期债务估计为 38.45 亿元。

2.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微芯生物")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299 号) 同意,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0,000,000 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 (不含增值税)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1,354,239.99 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5,188,2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17,283,226.43
其中: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52,124,088.35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33,559,880.2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0,000.00
创新药研发项目	7,396,234.07
补充流动资金	30,703,023.73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49,216.4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354,23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 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末均正常履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270666	活期	63,131,748.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495	活期	1,707,198.6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557	活期	29,998,844.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000465820	活期	14,03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07561110603	活期	30,874,762.9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576	活期	28,434,462.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128905881810605	活期	17,186,899.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937584	活期	6,288.09
合计	/	/	171,354,239.9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952 号《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49,802,187.08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2,036,976.8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218A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0 日	3.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6M066A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3.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添利宝 (TLB201926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 日	3.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添利宝 (TLB2019269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3.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6M066A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3 日	3.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稳进"2 号第 SD21903M218A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0 日	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 @ 第 644 期	大额存单	70,000,000.00	可随时解付	3.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 @ 第 2482 期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可随时解付	3.78%
合计			56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188,2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83,22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83,22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 投入金额与承诺 @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 @ 预定可使用 @ 状态日期	本年度 @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 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无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52,124,088.35	52,124,088.35	-127,875,911.65	29%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3,559,880.28	33,559,880.28	-66,440,119.72	34%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0%	2020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无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93,5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7,396,234.07	7,396,234.07	-162,603,765.93	4%	2022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0,703,023.73	30,703,023.73	-129,296,976.27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803,500,000.00	217,283,226.43	217,283,226.43	-586,216,773.57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1,688,25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45,188,250.00		217,283,226.43	217,283,226.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02,187.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60,000,000.00 元,2019 年共获得现金利息人民币 2,036,976.8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潘德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德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潘德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潘德思先生简历

潘德思,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北京协和医学院)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博士。潘德思先生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助理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深圳早期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首席科学官。

截至目前,潘德思先生通过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 万股。潘德思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公司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预收款项"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公司对于上述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2019 年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依据新证券法中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征集投票权等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